（十二）長期服務金

12.1 長期服務金的適用範圍

長期服務金並不適用於：

- 本身是僱主的配偶的任何僱員；
- 本身是僱主的父母、祖父母、繼父母、子女、孫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並受僱為家庭傭工（包括園丁、司機及船工）、在私人住戶工作或其工作與私人住戶有關的僱員；
- 外發工（即從其他人取得物料或物品並在其住所或其他不受該人控制或管理的處所對該等物料或物品進行裝配、裝飾、加工、修理、修改、改裝、清理或洗滌工序的人士）；或
- 任何受僱於香港政府以外的政府而本身是該政府所屬國家的國民或公民的僱員。

{Cap.57: s.2(1), s.31U}

12.2 僱員被僱主解僱

如僱員：

- 被僱主解僱；
- 在定期僱傭合約屆滿之後未獲僱主續訂僱傭合約；
- 因僱主的行為而按第 2.6 節所述的規定即時離職；或
- 其僱傭合約因僱主方面的任何作為或任何影響僱主的事情（包括僱主死亡）而根據任何法例或法律規則被視為被僱主終止，

而該僱員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如僱傭合約以代通知金終止，則在緊接原本所須給予的通知期的屆滿日期）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5 年，則可獲支付長期服務金。{Cap.57: s.31R(1)(a)(i), s.31T(1), s.31ZB}

如僱員已：

- 獲僱主｛如僱主是一間公司，則該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即該公司是該相聯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相聯公司是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與該相聯公司均是第三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與承接僱主的業務擁有權的人（如僱主已在轉讓業務擁有權之前以通知期或代通知金終止僱傭合約）達成協議

繼續僱用或以另一僱傭合約再次僱用，且該僱用或再次僱用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後生效，則該僱員並不被視為被解僱。在僱主死亡的情況下，如僱員已獲僱主的遺產代理人繼續僱用或以另一僱傭合約再次僱用，且該僱用在緊接僱主死亡日期之後 4 星期內生效（由僱主死亡日期至繼續僱用或再次僱用的生效日期的整段期間須被視為該僱員受僱於該遺產代理人的連續僱傭期），則該僱員並不被視為被解僱。{Cap.57: s.31T(2), s.31Z(1),(2), s.31ZA, s.31ZC, Sch.6 para.3, para.7}

就按定期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而言，如僱主在該合約屆滿日期不少於 7 日之前向僱員提出：

- 以與原有僱傭合約相同的條件（包括該僱員受僱工作的職位及地點）繼續僱用或以另一僱傭合約再次僱用的要約；或
- 以書面形式提出繼續僱用或以另一僱傭合約再次僱用的要約（該要約就該僱員而言構成適合僱傭且並不差於以前的要約），

而該僱用在該合約屆滿日期或之前生效，而僱員並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該項要約，則不可獲支付長期服務金。{Cap.57: s.31S(3),(4)}

如僱員在僱主所給予的通知期內離職，除非該僱員：

- 已獲僱主同意其離職；或
- 已向僱主支付代通知金，

否則不可獲支付長期服務金。{Cap.57: s.31S(2)}

如僱員被即時解僱，則不可獲支付長期服務金。{Cap.57: s.31S(1)}

12.3 僱員離職

如僱員：

- 已年滿 65 歲；或
-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證明書證明其永久不適宜從事原本的工作（或同類工作）

並離職，而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如僱傭合約以代通知金終止，則在緊接原本所須給予的通知期的屆滿日期）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5 年，則可享有長期服務金。{Cap.57: s.10(aa), 31R(1)(a)(ii),(b)}

就永久不適宜從事原本的工作（或同類工作）的僱員而言，僱主可在接獲有關證明書之後 14 日內安排該僱員接受由其指定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的檢查（僱主須在該僱員接受該項檢查不少於 48 小時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僱員，而該項檢查的費用須由僱主支付）。如僱員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該項檢查，則不可獲支付長期服務金。如該項檢查顯示該僱員並非不適宜從事原本的工作（或同類工作），則須交由勞工處處長裁定該僱員可否獲支付長期服務金。{Cap.57: s.31R(3),(4),(5),(6)}

12.4 僱員死亡

如僱員死亡而其在緊接死亡日期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5 年，則其僱主須支付長期服務金予下述申索人：

- 該僱員的配偶；
- （如該僱員並無遺下配偶）該僱員的子女，包括繼子女及領養子女，但不包括非婚生子女；
- （如僱員並無遺下配偶及子女）該僱員的父母；
- （如僱員並無遺下配偶、子女及父母）該僱員的遺產代理人，

而如多於一名申索人可獲支付長期服務金，則該筆長期服務金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申索人。{Cap.57: s.2(1), 31RA(1),(7),(8)}

12.5 長期服務金的計算及與酬金、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公積金計劃權益有關的規定

《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於 2025 年 5 月 1 日開始生效，有關長期服務金的計算及與酬金、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公積金計劃權益互相抵銷的規定詳見附錄四。

12.6 長期服務金的申索

僱主須在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後 7 日內盡快支付長期服務金，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Cap.57: s.25(1),(2)(ba), s.63C}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第 12.4 節所述的申索人須在該僱員死亡的日期之後 30 日（或勞工處處長准許延長的期間）內以指定表格向該僱員的僱主提出申索（如申索人為該僱員的配偶或子女且未滿 18 歲，則須由其監護人提出申索），並須提供證明其與該僱員的關係的書面證明，而該僱主須在下述日子支付長期服務金予該申索人：

申索人是否已故僱員的配偶？	
是	否
在接獲申索表格之後 7 日內	提出申索的期限屆滿（即僱員死亡日期之後 30 日或勞工處處長准許延長的期間）之後 7 日內

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57: s.31RA(2),(3),(4),(5),(6)}

僱主在支付長期服務金時，須同時向僱員（如屬僱員死亡的情況，則第 12.4 節所述的申索人）提供如何計算該長期服務金的書面陳述，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而僱員（或第 12.4 節所述的申索

人）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僱主在 1 星期之後任何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書面陳述；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即屬犯罪，首次可被罰款$10,000，其後每次可被罰款$50,000。{Cap.57: s.31ZE}

如僱員未獲僱主支付全部或部份長期服務金，則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其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從該計劃中支付仍未獲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而該計劃的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從該要求。{Cap.426: s.70A(3),(4); Cap.485:s.12A(3),(4)}